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166,368,384.72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制膜进行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

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 付洪艳 姚玉清 刘宝生

2022年8月18日